

# 甘肃省石羊河流域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

(2014年1月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公布 根据2026年8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石羊河流域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石羊河流域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甘肃省石羊河流域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

二、删去第三十九条。

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并修改为:“流域管理机构和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石羊河流域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石羊河流域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环境,科学利用和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巩固流域治理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流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羊流域内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流域内地下水资源管理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科学配置、采补平衡的原则,压减农业用水、节约生活用水,增加生态用水、保证工业用水,促进内陆河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第四条** 石羊河流域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流域内的地下水资源工作。省水利厅石羊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流域地下水资源统一管理的具体工作。

流域内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五条** 流域内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流域内相关规划要与地下水资源承载量相适应,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禁止非法取用地下水。

**第六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节约和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七条** 凡涉及取用地下水的项目,未取得取水许可审批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者核准。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吴东泽

近日,兰州市安宁区政协交出了一份特殊的“成绩单”:近两年形成的6份重点履职报告,共提出建议41条,已落实39条,2条正在推进,落实率达95%。委员们在评议过程中又新增针对性建议12条,为各项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

这些建议如何从纸面走向落地?安宁区政协交出了一份“全周期跟踪落地”的答卷。

### 从建言终点到监督起点

如何推动基层政协委员建言成果转化“落地”,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跟踪衔接机制?安宁区政协从既有成果中“回头看”,以重点履职报告落实情况专项民主监督为突破口,推动协商民主从“柔性建言”向“刚性问效”延伸。

今年以来,安宁区政协创新开展重点履职报告落实情况专项民主监督,构建了“部门自查+委员评议”双轮驱动模式,从近两年重点调研视察、专题协商成果中,择优筛选出6份履职报告,涉及义务教育资源扩容、医共体纵深建设、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重大项目攻坚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特色产业培育六大领域。选题既紧扣全区发展大局中的重点难点,又精准回应群众关切的民生实事。同时,以清单化、条目化方式开展监督,集中力量破解履职成果转化薄弱环节。

### 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督体系

机制是保障监督落到实处的关键。安宁区政协构建了一套“自查—评议—反馈—整改—提升”全链条闭环监督体系,以“三张清单”为抓手,推动专项监督标准化、规范化、实效化运行。

第一张是“对账式”自查清单。区政协研究制定《重点履职报告专项民主监督清单》,逐一明确6份履职报告对应的承办部门、责任分工和落实标准,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自查报告要求数据翔实、问题具体,区政协严格审核把关,质量不达标的退回补充完善,倒逼承办部门真自查、真梳理、真落实。

第二张是“诊断式”评议清单。区政协推行“原班人马评落实”工作机制,由各专委会牵头,组织参与原调研、原协商活动的委员组成评议小组,委员履职要跟踪到底、问效到底,充分激发委员全程履职、跟踪问效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第三张是“销号式”整改清单。委员评议

**第八条** 流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地下水资源,有权对违法开采和破坏地下水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流域管理机构和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九条** 流域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要严格执行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鼓励用地表水替代部分地下水供水。

流域内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为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

**第十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在新建建设项目和移民搬迁安置时,应当经科学论证,在已有地表水或者地下水供水条件的区域内合理布局。

**第十一条** 实行总量控制与年度用水计划管理相结合原则。流域管理机构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量控制指标为依据,监督落实市、县(区)用水量及削减量。流域内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各自区域内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地下水开采削减量计划,报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特殊情况下调整用水总量的,需由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并组织论证,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指导流域内市、县(区)人民政府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合理确定行业用水比例,完善水权转让制度,加快水权市场建设。鼓励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和水权置换等方式解决用水矛盾。

**第十三条**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新打机井并严格控制旧井更新,人畜饮水和生态用水机井更新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旧井更新是指取水井干涸或水量过小及井壁坍塌等原因造成该井不能使用,在以原井位为中心,半径60米范围内新打机井。

旧井更新凿井作业时,旧井应当提前回填。人畜饮水机井因水量过少更新时不能提前回填的,需经流域管理机构批准。但更新井运行后旧井应当回填。

**第十五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地下水监测,市、县(区)地下水的开采量和削减量年度完成情况,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为准。

**第十六条** 流域内地下水取水应当安装智能化计量设施,并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流域内禁止新增地下水用于火力发电、景观工程等高耗水行业。禁止取用地下水用于水源热泵或冷却降温项目。

结果和新增建议汇总后,点对点反馈至各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照评议意见,补齐工作短板,完善长效落实机制。通过“建言报送—评议反馈—跟踪督办—提质增效”的闭环运行,逐项对账销号,问题不解决不销号,落实不到位不销号,推动政协议政成果转化发展为发展实效、民生实效。

三张清单,环环相扣,织成了一条密实的“责任链”。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每一个步骤都有清晰的交付标准。

### 营造协商式监督好生态

安宁区政协坚守协商式监督核心定位,划定了“监督不缺位、帮忙不添乱、履职不越位”的清晰边界,走出一条同向发力、问题共答、同频提质的新路子。

专项监督过程中,各专门委员会主动靠前服务,常态化与承办部门和政协委员双向沟通衔接,及时对接监督要求、反馈委员意见、共享工作信息。

安宁区发展改革委副局长张涛对此深有感触:“政协专项监督依托前期调研成果,对照相关建议逐项核查,既精准指出项目审批、产业链配套等突出问题,又提出新的建议,帮助我们补齐疏漏、理清工作思路。”

柔性化、协同化的监督方式,既督促部门切实扛起落实责任,也让委员真切感受到建言的价值和履职的意义。安宁区政协委员王昊说:“全周期跟踪监督机制建立后,委员可以全程参与评议工作。我此前提出的社区医疗、学位供给等民生建议,全部逐条核查了推进进度,尚未办结的也细化了后续举措。每条建言都有跟踪、有反馈,让我们实实在在感受到持续建言的效果。”

安宁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曾笃佳说:“闭环监督机制厘清了各专委会评议、督办职责,我们依托‘三张清单’跟进联动部门和政协委员,有效补齐了建言与落实间的衔接短板,让专委会开展民主监督、跟踪履职有了新的抓手,真正做到监督更有力度、建言看得见回应。”

“建言看得见回应”提升了政协委员履职获得感,也是衡量民主监督实效的最直观标尺。从“一次性建言”到“全周期跟踪”,协商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见成效”,安宁区政协做好民主监督“后半篇文章”,是提升新时代政协履职效能、彰显政协制度优势的关键举措,正在为基层政协民主监督探索新的方式。

## 第三章 取水许可

**第十八条** 在石羊河流域取用地下水,应当申请地下水取水许可。

申请新打机井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申请旧井更新的,可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报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流域内地下水实行区域限批。对取水总量接近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区),限制审批该区域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达到或超过用水总量的,不得新增取水。

**第二十条** 实行地下水水位控制管理。以县(区)为单位,在一定区域内地下水水位年下降1米以上且持续下降达3年以上的,暂停该区域新增取水,并严格控制旧井更新。

**第二十一条** 新增取水实行机井指标控制管理。以流域管理机构核定的机井数量为基数,各县(区)不得新增机井数量指标。符合条件新增取水的,通过关闭现有有机井取得指标。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新打机井:

(一)已列入农村人饮工程规划,地表水无法解决供水,以整村或多村为单位集中解决人畜饮水的;

(二)新农村示范点或重要移民搬迁安置点,集中居住人口200人以上,再无其他供水条件的人畜饮水;

(三)规模化设施养殖小区(场),圈舍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主体工程已完成,周边无其它供水条件的人畜饮水;

(四)重大民生项目、生态项目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产业或符合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及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规模以上工业项目,无其它供水条件的;

(五)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人畜饮水;

(六)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新打机井的。

前款第(三)、(四)项水量应当在县(区)总水量中通过水权置换解决。

**第二十三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年取地下水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年取地下水在10万立方米以下,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新打机井取水许可量应当根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确定的水量在县(区)用

水总量内从严控制。总量已达控制指标的县(区),新增取水通过关闭已有机井置换水权。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取水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三)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勘查报告;

(四)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五)流域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旧井更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取水许可证复印件及前款第(一)至(三)项材料。

**第二十六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新打机井和半径超过60米旧井更新申请的,应当在10日内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5日内审核并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5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20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原址旧井更新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上报,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10日内审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者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形式告知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有的小型自备水源井普查登记,核定水量,严格管理。禁止新打小型自备水源井。

本办法所称小型自备水源井是指井管内径不超过20厘米的取水机井。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在接到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后,6个月内应当施工。逾期未施工的,应当重新审批。凿井施工单位施工前应当到流域管理机构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新打机井成井后15日内申请人向所在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流域管理机构1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批准的水量发给取水许可证。

旧井更新的验收,由流域管理机构以县(区)为单位,定期集中验收。

**第三十条** 新打机井和旧井更新验收内容包括:

(一)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二)是否在批准的位置成井;

(三)机井质量、出水量是否达到要求;

(四)取水用途是否与批准文件一致。

**第三十一条** 机井所有权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向审批机构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时应当提交当事人身份证明、变更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费征收及征收标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节约保护

**第三十三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区域内地下水节约与保护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使用地下水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地下水循环利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闭取水设施,禁止取用地下水。确需保留的,经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井取水的;

(二)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的;

(三)地质水文状况不适宜取用地下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取用地下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流域内因重大项目征地拆(搬)迁,原区域内机井应当关闭。因特殊情况保留的,需经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30日内将已关闭的机井报流域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注销取水许可证,不得重新启用。机井指标和水权2年内可用于置换符合条件的新增取水。未登记备案的,机井指标作废。

**第三十六条**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量管理。单井年取水20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年取水量超过50万立方米的企业,逐步实现流域管理机构和市、县(区)联网实时远程监控管理。

**第三十七条** 在进行勘查、采矿、建设地下工程等活动时,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对报废、闲置或者未完工的取水井,机井所有人应当采取封填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and 安全事故发生。

禁止采用渗井(坑)、无防漏设施的沟渠、坑塘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

**第三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置一定数量的监测井,对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监测。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定期监测。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秋日的阿克塞县草原湿地候鸟游弋翻飞,构成一幅和谐美丽的生态画卷。

新甘肃·甘肃日报通讯员 高宏善

# 肃南：人与青山两不负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秋日,肃南县康乐草原天高云阔,九排松沿山脊一字排开,静立于草甸之上,吸引游客打卡拍照。

日前,2026年“陇原环保世纪行”祁连山生态保护采访团一行走进这里,这片曾经饱受过度放牧侵扰的草场,通过禁牧、借牧等一系列保护举措,重披绿装、重现生机。

肃南县人大代表、康乐镇杨哥村党支部书记高学锋告诉记者,禁牧之前,全村牲畜达到6万多头,草场承载压力巨大,退化问题逐步显现,野生动物也渐渐向高山更深处退避。

2015年,杨哥村启动禁牧禁牧。核心区30户牧民放下羊鞭,整体搬迁下山。政府根据各家情况给予补贴,牧民们在县城住上了楼房。

“十余年的保护,草场迎来实实在在的复苏,牧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也在持续提升。”高学锋说。同时,马鹿、岩羊等野生动物也频频现身。

守护好绿水青山,更要盘活生态价值,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在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西牛毛村,“生态+”多元业态蓬勃生长。

“禁牧后的草原补奖资金,让大伙儿心里踏实了。如何让这片越来越美的草原‘生金’,成了全村的新课题。”西牛毛村党支部书记巴依尔说。

近年来,西牛毛村推行“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农户”模式,22座油桃大棚年增收近16万元,13座育苗大棚创收16.8万元,500亩丹参扎根田间,多元种植初显气象。养殖业同步升级,依托广东秦牛、粤海食品等企业,犏牛、牦牛存栏突破700头,企业增收约50万元。

文旅产业也亮点纷呈。当地以“喀尔喀”民俗体验区、多彩农庄、彩虹田园为支点,串起梨园河南岸风情旅游线和七彩丹霞东口特色村寨,“游丹霞、观草原、住蒙古包、摘有机菜、品特色美食”成为金字招牌。

从杨哥村到西牛毛村,草场的蝶变背后是肃南县草原生态由“治”转“好”的整体跨越。

草原复绿,离不开法治护航和人大监督。

肃南全县天然草原2667.56万亩,禁牧与草畜平衡面积超2000万亩,覆盖7个牧区乡镇。近年来,肃南县人大常委会紧盯草原法、《甘肃省草原条例》贯彻实施,把草原生态保护列为年度监督

硬任务,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压实监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我们的监督更有力、治理更有据。”肃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卫国说。

面对草场超载、禁牧区管控薄弱、偷牧现象偶发等问题,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跑遍天然草场、管护站点、养殖片区,逐一核查底数。针对草畜平衡核定不够精准、超载反弹等短板,及时交办审议意见,倒逼政府细化以草定畜方案。县政府随即打出“组合拳”,推行舍饲养殖与异地借牧,出台《肃南县促进农区借牧健康发展指导意见》。“异地借牧”模式不仅在省内推广,还入选国家林草局“两山”理念典型案例。

与此同时,全县16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扎根草原一线,既是监督员,也是宣传员、联络员,全年巡查200余次,入户宣讲政策法规2000余户次。近年来提交生态保护类建议30余条,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100%,打通了草原生态治理的“神经末梢”。

监督发力,成效落地。2025年,肃南县草原植被平均盖度达到69.15%,较2014年提升3.95个百分点。退化沙化草场加速修复,超载放牧得到有效遏制,草原实现了从“负重前行”到“轻装向好”的转变。“更可贵的是,科学养殖理念深入人心,生态保护与增收致富齐头并进,绿色已成为肃南发展最厚重的底色。”贺卫国说。